

## 举贤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举贤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编号：2017-011），事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发现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填报错误，现更正如下：

### 一、更正《2017 年年度报告》

1、第二节 公司概况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由“不适用”更正为“适用”，并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2、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由“-66.60%”更正为“-74.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由“-69.33%”更正为“-77.22%”。

3、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由“否”更正为“营业收入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并进行了详细说明。

4、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段落中的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由“无”更正为“有”，并详细披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并在该段落补充了“3、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举贤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描

述。

5、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考虑到虽然报告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北京举贤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实际运营，但是在报告期获得了正式营业执照，合并报告范围变化情况由“不适用”更正为“适用”。

6、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财务分析（3）主要客户情况前 5 大客户销售额统计不准确且未对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更正前为：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30,132,713.83	49.62%	是
2	中和基石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864,505.10	14.60%	是
3	北京学慧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753,269.84	12.77%	是
4	北京泉眼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5,531,358.10	9.11%	是
5	深圳市泉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85,681.81	2.28%	是
合计		53,667,528.68	88.38%	-

更正后为：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30,132,713.83	49.62%	是
2	中和基石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119,832.75	24.90%	是
3	深圳市泉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21,939.17	10.58%	是
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59,641.47	1.42%	否
5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6,603.77	1.26%	否
合计		53,300,730.99	87.78%	-

7、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1）更正前：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

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是否存在失信情况均为“否”；

更正后：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是否存在失信情况均为“是”，并相应进行了详细说明。

(2) 更正前：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交易情况中未填报与北京学慧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753,269.84 元的关联交易、与北京才济东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元的关联方资金垫付，且错误列举了关联方北京泉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泉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和基石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生在 2016 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

更正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交易情况中填报了与北京学慧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753,269.84 元的关联交易、与北京才济东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元的关联方资金垫付，且删除了关联方北京泉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泉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和基石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生在 2016 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

##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同日披露了更正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使用更正后的报告，对于年报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举贤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